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李燕开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电话	0755-26880862	0755-26880862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stock@wotl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359,966.23	807,151,325.58	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08,044.65	14,851,926.08	2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00,463.75	8,814,775.44	3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992,329.61	34,144,900.65	8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7	2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7	2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82%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2,600,285.86	3,775,484,382.13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0,557,278.09	1,777,137,438.47	0.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4%	37,490,001	0	质押	14,928,194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3.77%	36,252,500	27,189,375	质押	13,706,25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3.34%	35,122,502	26,341,876	质押	16,800,000
毛顺华	境内自然人	1.03%	2,722,7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4%	2,214,700	0	不适用	0
邹志红	境内自然人	0.69%	1,806,170	0	不适用	0
陈粤一	境内自然人	0.39%	1,021,300	0	不适用	0
梁利勇	境内自然人	0.33%	876,705	0	不适用	0
徐晟	境内自然人	0.31%	825,720	0	不适用	0
梁祝萍	境内自然人	0.27%	722,1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7.11%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4.24%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重庆 LCP、PEEK 树脂聚合产线和惠州热固性碳纤维复合材料产线正式投产并实现批量化产品销售，公司材料方案和产品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公司持续加大现有产业客户和新兴产业客户的开发力度，LCP、PPA（含高温尼龙、透明尼龙、长链尼龙、尼龙弹性体）、PPS、PEEK 等特种高分子材料出货量均实现增长。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9.06 亿元，同比增长 12.29%，其中特种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占比 48.93%，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3.94%和 39.54%；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9.23 万元，同比增长 87.41%。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2025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 5,598.04 万元，同比增长 17.29%，占 2025 年上半年营收达 6.18%，企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